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u>「雙櫃台莊家」</u>	指	持有由交易所發出的有效執照為一隻或多隻雙櫃台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提供流通量活動之交易所參與者，在本規則附表十九的雙櫃台莊家規例中有更具體的說明；
<u>「雙櫃台莊家賣空」</u>	指	按本規則附表十九雙櫃台莊家進行莊家活動或提供流通量活動時，賣空雙櫃台證券並可按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於開市前時段內）、當時最佳沽盤價（於持續交易時段內）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的價格進行。就雙櫃台莊家賣空而言，任何雙櫃台莊家若獲得「條例」的有關豁免，即不一定符合附表十一界定「賣空」時所訂的規定；
<u>「雙櫃台證券」</u>	指	獲交易所不時接納並納入規則第 581C 條所述雙櫃台證券列表的合資格證券，證券可以以兩種不同貨幣分別於初級櫃台及二級櫃台買賣（惟有關證券必須屬於同一類別證券）；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指	根據本規則，供下列一種或多種用途（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a) 作為證券莊家，該交易所參與者為一隻或多隻莊家證券進行莊家活動； (b) 作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該交易所參與者為結構性產品進行提供流通量活動； (c) 作為雙櫃台莊家，該交易所參與者為一隻或多隻雙櫃台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提供流通量活動；

「初級櫃台」 指 交易所不時指定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價的雙櫃台證券的櫃台為初級櫃台；

「二級櫃台」 指 交易所不時指定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計價的雙櫃台證券的櫃台為二級櫃台；

第五章

交 易

交易運作規則

停牌證券的買賣

539. 除按本規則所訂明外，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買賣停牌證券。不遵守此規則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接受董事會給予的紀律處分，但以下的停牌證券買賣則不視作違反本規則：—

- (1) 凡證券停牌是因為公眾人士持有該證券的數量跌低於主板上市規則或 GEM 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規定公眾人士應持有的最低百分比，而交易所參與者買賣該停牌證券是為了促使該證券重新達至指定的最低百分比，但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申報所有該等買賣；
- (2) 歸還所借的已被停止買賣的證券（而未有構成新的證券借入持倉），或以付款替代歸還；
- (3) 凡適用的莊家證券被停止買賣，而證券莊家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進行：
 - (a) 借入該適用的莊家證券；或
 - (b) 按莊家證券發行人所規定的增發條款發出增發該適用的莊家證券的指示

其目的是完成在該莊家證券停牌前已達成的證券莊家賣空成交；

(3A) 凡雙櫃台證券被停止買賣，而雙櫃台莊家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進行借入該雙櫃台證券，其目的是完成在該雙櫃台證券停止買賣前已達成的雙櫃台莊家賣空成交；及

- (4) 凡證券由於以下任何一類活動（而並非因為其他原因）被暫時在一段時期內停止買賣：—
- (a) 該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代表按主板上市規則或 GEM 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配售」該證券或該發行人的現有股東「配售」該證券；及
- (b) 按主板上市規則或 GEM 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為該證券進行「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供股」及「公開發售」，

如屬「配售」，交易所參與者在有關停牌期間的首 5 個交易日就該等配售證券所進行的買賣；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供股」及「公開發售」，交易所參與者在有關停牌期間的首 5 個交易日與該證券的發行人、該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或該證券的包銷商達成認購協議或包銷協議；但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訂立的規定。儘管有以上所述，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就任何上述「配售」、「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而向交易所申請延長有關可買賣該停牌證券而不被視作違反規則第 539 條的期間，交易所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批准延長。

賣空

- 563D. (1) 除證券莊家進行證券莊家賣空、雙櫃台莊家進行雙櫃台莊家賣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進行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及莊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進行期權對沖賣空外，賣空只限於(a) 開市前時段證券同時是指定證券於開市前時段在本交易所達成的交易(b)指定證券於持續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達成的交易及(c)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同時是指定證券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達成的交易。為免生疑問，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只可在系統輸入競價限價盤作為賣空盤。參與賣空的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时候均必須遵守不時修訂的「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一中的賣空規例。
- (2) 證券莊家賣空只限於證券莊家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於持續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達成的莊家證券交易。參與證券莊家賣空的證券莊家在任何时候均必須遵守不時修訂的「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四中的證券莊家賣空規例。
- (3)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只限於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於持續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為提供流通量達成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參與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时候均必須遵守

不時修訂的「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八中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規例。

- (4) [已刪除]
 - (5) 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只限於本交易所不時指定之指數的正股交易。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五中的指定指數套戥賣空規例。
 - (6) 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只限於在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的正股交易。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五中的股票期貨對沖賣空規例。
 - (7) 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只限於單一股票衍生權證及單一股票牛熊證的正股交易。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五中的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規例。
 - (8) 期權對沖賣空只限於期權合約的正股交易。莊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五中的期權對沖賣空規例。
 - (9) 雙櫃台莊家賣空只限於雙櫃台莊家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於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達成的雙櫃台證券交易。參與雙櫃台莊家賣空的雙櫃台莊家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九中的雙櫃台莊家賣空規例。
- 563E. (1) 本條規則中「賣空」應具有本規則附表十一所述含義。
- (2)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的絕對酌情權：—
- (a) 無須事先通知而暫停賣空某一指定證券、證券莊家賣空、雙櫃台莊家賣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指定指數套戥賣空、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或期權對沖賣空的交易；
 - (b) (i) (就賣空及證券莊家賣空而言) 對某一指定證券或莊家證券可賣空的數量訂出限額；
 - (ii) (就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而言) 對結構性產品可賣空的數量訂出限額；

- (iii) (就指定指數套戥賣空而言) 對某一指定指數（定義見附表十五）或盈富基金的個別正股可賣空的數量訂出限額；
 - (iv) (就股票期貨對沖賣空而言) 對在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的個別正股可賣空的數量訂出限額。
 - (v) (就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而言) 對單一股票衍生權證或單一股票牛熊證的正股可賣空的數量訂出限額；
 - (vi) (就期權對沖賣空而言) 對期權合約的正股可賣空的數量訂出限額；
 - (vii) (就雙櫃台莊家賣空而言) 對某一雙櫃台證券於初級櫃台或/及二級櫃台可賣空的數量訂出限額。
- (c) 對交易所參與者以其本身帳戶或為其客戶可持有的某一指定證券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證券莊家賣空方面，對證券莊家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可持有某一莊家證券之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雙櫃台莊家賣空方面，對雙櫃台莊家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可於初級櫃台或/及二級櫃台持有某一雙櫃台證券之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方面，對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以發行人的帳戶或其任何聯號的帳戶可持有的結構性產品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指定指數套戥賣空方面，對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以其本身帳戶或為其客戶可持有的某一指定指數（定義見附表十五）或盈富基金的個別正股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方面，則對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可為其客戶持有在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之個別正股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方面，對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以發行人的帳戶或其任何聯號的帳戶可持有的單一股票衍生權證或單一股票牛熊證的正股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期權對沖賣空方面，對莊家以本身帳戶或聯號帳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以莊家的帳戶或莊家的聯號的帳戶可持有的期權合約的正股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
- (d)
- (i) 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暫時或永久停止對多隻或某一指定證券之賣空活動；
 - (ii) 要求證券莊家暫時或永久停止對多隻或某一莊家證券之證券莊家賣空活動；
 - (iii) 要求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暫時或永久停止對多隻或某一結構性產品之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活動；

- (iv) 要求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暫時或永久停止對指定指數（定義見附表十五）的多隻或某一正股之指定指數套戥賣空活動；或要求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暫時或永久停止對在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之個別正股之股票期貨對沖賣空活動；
- (v) 要求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暫時或永久停止對多隻或某一單一股票衍生權證或單一股票牛熊證的正股之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活動；
- (vi) 要求莊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暫時或永久停止對多隻或某一期權合約的正股之期權對沖賣空活動；
- (vii) 要求雙櫃台莊家暫時或永久停止對多隻或某一雙櫃台證券於初級櫃台或/及二級櫃台之雙櫃台莊家賣空活動；
- (e)
 - (i) 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替任何或所有為其本身賬戶或為其客戶所持多隻或某一指定證券的賣空空倉平倉；
 - (ii) 要求證券莊家以本身賬戶或其任何聯號賬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賬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多隻或某一莊家證券的賣空空倉平倉；
 - (iii) 要求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替任何或所有以發行人的賬戶或其任何聯號的賬戶所持的多隻或某一結構性產品的賣空空倉平倉；
 - (iv) [已刪除]
 - (v) 要求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替任何或所有為其本身賬戶或為其客戶所持指定指數（定義見附表十五）的多隻或某一正股的賣空空倉平倉；
 - (vi) 要求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替任何或所有為其本身賬戶或為其客戶所持在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的多隻或某一正股的賣空空倉平倉；
 - (vii) 要求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替任何或所有以發行人的賬戶或其任何聯號的賬戶所持的多隻或某一單一股票衍生權證或單一股票牛熊證的正股的賣空空倉平倉；
 - (viii) 要求莊家以本身賬戶或聯號賬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多隻或某一期權合約的正股的賣空空倉平倉；

- (ix) 要求期權對沖參與者以莊家的帳戶或莊家的聯號的帳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多隻或某一期權合約的正股的賣空空倉平倉；
- (x) 要求雙櫃台莊家以本身帳戶或聯號帳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多隻或某一雙櫃台證券於初級櫃台或/及二級櫃台的賣空空倉平倉；
- (f) 規定交易所參與者、證券莊家、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莊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或雙櫃台莊家為規則第563E(2)(e)條所持的賣空空倉平倉之形式；及
- (g)
 - (i) 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披露交易所參與者其本身帳戶或為其客戶所持賣空指定證券之空倉數量；
 - (ii) 要求證券莊家向本交易所披露證券莊家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所持某一特定莊家證券之賣空空倉數量；
 - (iii) 要求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向本交易所披露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以發行人的帳戶或其任何聯號的帳戶所持結構性產品之賣空空倉數量；
 - (iv) 要求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披露其為進行指定指數套戥賣空活動而為本身帳戶或為客戶所持指定指數（定義見附表十五）正股之賣空空倉數量；
 - (v) 要求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披露其為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活動而為本身帳戶或為客戶所持在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正股之賣空空倉數量；
 - (vi) 要求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披露其為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活動而為發行人的帳戶或其任何聯號的帳戶所持單一股票衍生權證或單一股票牛熊證的正股之賣空空倉數量；
 - (vii) 要求莊家向本交易所披露其為進行期權對沖賣空活動而以本身帳戶或聯號帳戶所持期權合約的正股之賣空空倉數量；及
 - (viii) 要求期權對沖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披露其為進行期權對沖賣空活動而以莊家的帳戶或莊家的聯號的帳戶所持期權合約的正股之賣空空倉數量；及一

(ix) 要求雙櫃台莊家向本交易所披露雙櫃台莊家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所持某一櫃台的雙櫃台證券之賣空空倉數量。

資料披露

- 569A. 董事會須將參與者的資料視為保密資料。未經有關參與者事先准許，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惟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可未經事先准許而披露該等資料：—
- (a) 當董事會有法定責任披露該等資料；
 - (b) 披露予證監會；
 - (c) 披露予與交易結算公司或本交易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任何交易所、監管權力或任何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d) 以得自其他參與者的相若或有關的資料編製而成的概要形式披露，惟該概要須以如此方式編製，以致可防止有關任何參與者的業務或身份或其買賣細節的詳情可被確認出來；
 - (e) 根據「條例」或其他法例，為在香港進行任何刑事訴訟或調查，或者與該等刑事訴訟或調查的目的有關；
 - (f) 因與「條例」或其他在香港所引起的任何民事訴訟有關；
 - (g) 披露予根據「條例」第 251 條所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h) 披露予中央結算公司；
 - (i) 披露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j) 披露予任何認可控制人；
 - (k) 披露予任何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公司；
 - (l) 披露予根據「條例」獲委任的或被當作獲委任的交易結算公司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或該等人士委派的人士，視乎文意而定；
 - (m) 披露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料予相關聯交所子公司、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華通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及
 - (n) 披露證券莊家有關個別莊家證券的任何買賣盤或交易資料予該莊家證券的發行人；及。

- (o) 披露雙櫃台莊家有關個別雙櫃台證券的任何買賣盤或交易資料予該雙櫃台證券的發行人。

雙櫃台莊家

581A. 以雙櫃台莊家身份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遵守本規則及附表十九規例所界定之有關雙櫃台莊家的規例及其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之有關規則。

581B. 儘管有規則第 581A 條的規定，下列規則並不適用於以雙櫃台莊家身份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規則第 514 至 516 條

規則第 517(4)條

規則第 520 至 521 條

規則第 526(1)至 526(3A)條

規則第 527 條

規則第 576 條

雙櫃台證券

581C. 本交易所經諮詢證監會可不時指定任何證券為雙櫃台證券或撤除任何指定雙櫃台證券。本交易所可制定及維持雙櫃台證券名單，並將名單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

第六章

專業操守

601. 所有參與者（若文意允許，則亦包括其負責人員、提名代表、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及代表以及所有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及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均須嚴格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結算規則、期權交易規則、「條例」及本規則。
606. 當參與者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規則或規例，或參與者有理由懷疑：—
- (a) 其本身；
 - (b) 其負責人員、或提名代表（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及代表、或其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或註冊套戥者（定義見附表十五）（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或
 - (c) 其他參與者；

違反、觸犯或不遵守本規則或規例情況下，應以書面方式向本交易所報告，並列明懷疑違反、觸犯或不遵守本規則或規例的詳情及／或引致懷疑的原因，以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及文件。

第七章

紀律

紀律處分權力

701. (1) 就本紀律規則而言，若文意允許，「交易所參與者」一詞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及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及／或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本紀律規則適用於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及／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
- (2) 就本紀律規則而言，若文意允許，「特別參與者」一詞包括特別參與者的提名代表、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及代表人士。
- 701A. 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特許證券商、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或註冊套戥者（定義見附表十五）又或特別參與者的提名代表、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代表人士的行為或疏忽，在該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如作出該等行為或疏忽則須受本規則所規限的情況下，須視為該等行為或疏忽乃該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所作出，因而可對該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702. 除本交易所可能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外，董事會可行使下列任何紀律處分權力：
- (1) 向參與者發出取消資格通知，以取消其資格；
 - (2) 以書面要求參與者放棄資格。倘在發出要求參與者放棄資格通知後的足七日內仍未收到該參與者的放棄資格通知，則董事會有權行使規則第702(1)條所述的取消資格權力；
 - (3) 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暫時吊銷參與者在本交易所的資格；

- (4) 向參與者徵收罰款；
- (5) 贽責參與者，並指示應否及以何種方式公佈該贊責；
- (6) 暫停或撤銷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的註冊；
- (6A)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參與者與系統的聯通；
- (6B)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限制參與者在交易所內或透過交易所進行的買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屬交易所參與者）買賣期權的業務；
- (7)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時吊銷期權交易者所參與者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 (8)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回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聯通期權交易系統及／或期權結算系統的權利；
- (9)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莊家執照、
或證券莊家執照或雙櫃台莊家執照（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 (10)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格；
- (11)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通期權系統的權利；
- (12)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禁制該交易所參與者獲委聘為或擔任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
- (13)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禁制該交易所參與者獲委聘為或擔任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
- (14)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證券莊家、
雙櫃台莊家及/或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經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登入系統的權利；
- (15)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交易所參與者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使用或聯通交易通的權利；及

- (16)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交易所參與者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使用或聯通中華通服務或 CSC 的權利。

需要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情況

723. (1) 董事會及（按照上述規則第 704 條）行政總裁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倘該參與者：—
- (a) 現正或曾經違反本規則，或不遵從或反對依照本規則或附帶規則的任何權力的合法行使；或曾經庇護或協助或忽略向本交易所告發其所知悉的、曾違反本規則的任何參與者，或與他們進行買賣；
 - (ab) 現正或曾經違反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不時指定的規則、規例、行為指引或程序；
 - (b) [已刪除]
 - (c) 現正或曾經違反「條例」；
 - (d) [已刪除]
 - (e) 現正或曾經違反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 (f) [已刪除]
 - (g) [已刪除]
 - (h) [已刪除]
 - (i) 就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現正或曾經違反期權交易規則或交易運作程序；
 - (j) 就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現正或曾經違反結算規則或結算運作程序；
 - (k) 就作為證券莊家，現正或曾經違反證券莊家規例；
 - (l) 就作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現正或曾經違反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規例；

- (m) 就作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現正或曾經違反本規則適用於使用交易通服務的任何條文；或
- (n) 就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現正或曾經違反本規則適用於使用中華通服務或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規則可作出、發布或刊發的任何規例、規定、條件、限制、安排或其他條文；或。
- (o) 就作為雙櫃台莊家，現正或曾經違反雙櫃台莊家規例。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2A.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中央交易網關徵收以下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1) 根據規則第 365(1)、364B(3)(c)、365C(2)、364AA(1)(a)、364AA(1)(b) 條、附表十四規 <u>例則</u> 第 (15)(b)條、 <u>或</u> 附表十八規 <u>例則</u> 第 (5)(b)條 <u>或</u> 附表十九規例第 (16)條申請的每一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行政費；	每個會話 20,000 元

第十三章

徵收印花稅

1301. 參與者所進行的全部交易，凡是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544 條予以認可者，所發出的每一張成交單均須按《印花稅條例》的規定繳交應課印花稅予本交易所，繳款方法得按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徵收印花稅運作程序，惟以下除外：

- (a) 有關莊家經銷交易之任何適當的印花稅應直接繳交予印花稅署署長或依照印花稅條例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繳交；及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及
- (c) 與由交易所參與者以雙櫃台莊家身份進行莊家活動或提供流通量活動而沽出或買入雙櫃台證券的交易，該交易並符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件及要求以符合寬免繳付印花稅資格。

第十五章

特別參與者

特別參與者適用的其他章節及附表

1541. 為清晰及容易參考起見，以下章節適用於特別參與者的範圍如下：

- (1) 第一章（釋義）、第二章（行政）、第六章（專業操守）、第七章（紀律）、第八章（繳付費用）、第十章（特別徵費）、第十一章（交易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第十三章（徵收印花稅）按其所載適用於特別參與者；
- (2) 第三章（交易所參與者）、第三 A 章（聯交所交易權）、第四章（財政資源規則及會計規定）、第九章（交易所參與者的賠償）、第十二章（投資者的賠償（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不適用於特別參與者；
- (3) 除本第十五章所載外，第五章（交易）不適用於特別參與者；
- (4) 附表二（價位表）及附表三（貨幣表）適用於特別參與者；及
- (5) 附表六（證券借貸規例）、附表十一（賣空規例）、附表十四（證券莊家規例）、附表十五（指定指數套戥賣空、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及期權對沖賣空規例）及附表十八（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規例）及附表十九（雙櫃台莊家規例）不適用於特別參與者。

附表十一

賣空規例（「規例」）

- (1) 本規例適用於除證券莊家賣空、雙櫃台莊家賣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指定指數套戥賣空、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及期權對沖賣空以外的證券賣空活動。

在本規例中「賣空」：—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某賣方或為某人的利益或代該人而售賣證券（在本定義中稱為「有關證券」），而就有關證券而言，該賣方或該人憑藉以下事實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 (i) 該賣方或該人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
 - (A) 借用有關證券；或

- (B) 獲得該協議的對手方確認該方備有有關證券以借給他；
- (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用以轉換為或換取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的所有權；
 - (i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取得有關證券的期權；
 - (iv)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認購及可收取有關證券的權利或認購證；或
 - (v) 該賣方或該人已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屬於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種類的協議或安排；
- (b) 就以上(a)(ii)、(iii)、(iv)或(v)而言，不包括該賣方或該人已於售賣有關證券時，發出不附有條件的獲取有關證券的指示。
- (18) 交易所可不時將屬於或因其它情況被包括在下列一項或多項類別範圍內的自動對盤股份選作指定證券：—
- (a) 在交易所買賣的股市指數產品之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 (b) 在期交所買賣的股市指數產品之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 (c) 在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權之相關股票；
 - (d) 在期交所買賣的股票期貨合約（如期交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所界定）之相關股票；
 - (e)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35 條所規定的合資格發行結構性產品之股票或在交易所買賣的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股票；
 - (f) 市值不少於三十億港元而且剛過去的十二個月之總成交量對市值的百分比不少於 60% 的股份；
 - (g) 董事會經與證監會諮詢後通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h) 所有納入在試驗計劃下買賣的證券；
 - (i) 在交易所上市不多過六十個交易日，並公眾人士持股份量的市值在交易所上市第二日開始的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少於二百億港元及在該段時間內的總成交量不低於五億港元的股份；及
 - (j) [已刪除]
 - (k) 董事會經證監會諮詢後通過的適用莊家證券（以上(g) 及(h)所述以外的證券類別）；及一

(1) 董事會經證監會諮詢後通過的適用雙櫃台證券。

就此規例第(18)條而言，當發行人的股份以多過一種貨幣及不同的指定股份代號下被納入在交易所買賣，若該些以不同股份代號買賣的股份屬於發行人相同類別的證券及在該些股份可以互相轉換的情況下，交易所可把該些以不同股份代號買賣的股份視為單一自動對盤股份，並以綜合方式計算以上提及到的公眾人士持股量的市值、市值及總成交量。

- (19) 交易所可不時檢討指定證券名單。假如某一 指定證券在檢討時不再屬於或不被包括在規例第(18)條的任何一個類別範圍內，交易所可把該指定證券從指定證券名單上刪除。

**附表十四
證券莊家規例（下稱「本規例」）**

前言

- (1) 在本規例中：—

「聯號」指 (i) 證券莊家的附屬公司；或 (ii) 證券莊家的母公司；或 (iii) 與證券莊家同屬一家母公司的公司，而該母公司擁有這兩家公司最少百分之四十的股權，並符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件和/或要求及經交易所批准證券莊家可在其持有證券莊家執照所屬的莊家證券以該聯號帳戶在系統輸入莊家盤；

附表十九

雙櫃台莊家規例（下稱「本規例」）

前言

(1) 在本規例中：—

「聯號」指 (i) 雙櫃台莊家的附屬公司；或 (ii) 雙櫃台莊家的母公司；或 (iii) 與雙櫃台莊家同屬一家母公司的公司，而該母公司擁有這兩家公司最少百分之四十的股權，並符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件和/或要求及經交易所批准雙櫃台莊家可在其持有雙櫃台莊家執照所屬的雙櫃台證券以該聯號帳戶在系統輸入雙櫃台莊家盤；

「套戥盤」指為套戥目的，於一個櫃台沽出（或買入）雙櫃台證券並一併於另一個櫃台買入（或沽出）同一雙櫃台證券的買賣盤；

「雙櫃台莊家盤」指由交易所參與者以雙櫃台莊家的身份，已有效地輸入系統的莊家盤、對沖盤或套戥盤的買賣盤；

「速動市場」指交易所規定的一段期間，而在該段期間內，雙櫃台莊家的責任可被暫停；

「對沖盤」指為對沖雙櫃台證券的莊家盤交易中好倉（或淡倉）的風險，而在初級櫃台沽出（或買入）該雙櫃台證券的買賣盤；

「莊家盤」指為履行本附表附錄所訂明的雙櫃台莊家的責任而在二級櫃台沽出或買入雙櫃台證券的買賣盤；

「最大買賣盤差價」就兩邊莊家盤而言，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雙櫃台莊家輸入買盤價及沽盤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最低參與比率」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在交易日內的時間百分比，而在該段期間內，雙櫃台莊家須（1）於持續交易時段內輸入及維持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價及不少於最少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2）於開市前時段輸入不少於最少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並維持至隨機對盤時段結束，屆時用於計算最低參與比率的時間長度由交易所於本附表附錄中不時規定；及（3）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不少於最少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並維持至隨機收市時段結束，屆時用於計算最低參與比率的時間長度由交易所於本附表附錄中不時規定；

「最小報價價值」就兩邊莊家盤而言，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雙櫃台莊家已有效地輸入的莊家盤每邊的總報價價值。

申請雙櫃台莊家執照

- (2) 交易所參與者可向交易所申請允許其為某一隻特定雙櫃台證券的二級櫃台進行莊家活動，並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交回交易所。
- (3) 在發出雙櫃台莊家執照前，交易所須要求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證明並在交易所信納的情況下，證明申請人有適合的資格，足以為其所申請的雙櫃台證券於二級市場進行莊家活動（將考慮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事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財務狀況、交易記錄、職員、電腦設備、內部保安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4) 交易所對接納或拒絕雙櫃台莊家申請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5) 交易所將會就每一雙櫃台證券發出的每一雙櫃台莊家執照以書面通知申請雙櫃台莊家執照的交易所參與者。

雙櫃台莊家執照的形式及期限

- (6) 雙櫃台莊家執照為非獨家性、不可轉讓以及採用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
- (7) 雙櫃台莊家執照須註明其開始生效的交易日、其獲授的期限及雙櫃台證券。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每張執照的獲授期限最少為一年，而交易所可酌情決定續期。

雙櫃台莊家的權利及義務

- (8) 雙櫃台莊家應為它當時持有的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之雙櫃台證券，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將莊家盤輸入系統。雙櫃台莊家輸入的莊家盤須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
- (9) 在規例第（10）條的規限下，各雙櫃台莊家在它當時持有的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之雙櫃台證券，有責任：
- (i) 於持續交易時段，將不少於最小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以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價輸入系統；
 - (ii) 於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在系統輸入不少於最小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的競價限價盤；及
 - (iii) 必須在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短期限內維持該等莊家盤。
- (10) 雙櫃台莊家須按照上述規例第（9）條的規定，就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時限及最低參與比率為雙櫃台證券輸入及維持莊家盤。
- (11) 在評估上述規例第（10）條中雙櫃台莊家的參與比率時，交易所可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整體或某一證券的一般情況後，加以酌情決定。

- (12) 除獲交易所特別豁免，否則各雙櫃台莊家必須於它獲授執照期間的所有交易日輸入及維持莊家盤。
- (13) (a) 各雙櫃台莊家可為它當時持有的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之雙櫃台證券的二級櫃台，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把莊家盤輸入系統及達成交易，以改善流通量及收窄差價；
- (b) 為對沖因應以上規例第(13) (a) 條的交易所產生的莊家短倉或長倉的風險，雙櫃台莊家可於連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在同一雙櫃台證券的初級櫃台，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輸入對沖盤並於系統內達成交易；
- (c) 雙櫃台莊家可以就套戥目的，於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在系統輸入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名義的套戥盤並於系統內達成交易。
- (14) 雙櫃台莊家應只為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而非為任何第三者的利益，把雙櫃台莊家盤輸入系統。不論是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雙櫃台莊家均須為輸入系統的雙櫃台莊家盤負上責任。
- (15) 其中一些雙櫃台莊家的責任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16) 雙櫃台莊家在繳付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享有連接本身經紀自設系統的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登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雙櫃台莊家在任何時候指定的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數目。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在合適情況下，有關規則第 365(1)條所指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規則將同時適用於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17) 雙櫃台莊家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任何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之事宜負上責任。
- (18) (a)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會按董事會不時規定而獲分配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視情況而定），供雙櫃台莊家把雙櫃台莊家盤輸入系統。
- (b) 雙櫃台莊家須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方式透過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把雙櫃台莊家盤輸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雙櫃台莊家按照董事會不時指明的條件及方式，透過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輸入的買賣盤或進行的活動。

暫停、撤銷及交回執照

- (19) 交易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一段期間暫停任何莊家責任：—
- (i) 倘交易所認為所發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及的雙櫃台證券的市場未能維持良好秩

序；

- (ii) 倘交易所認為所發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及的雙櫃台證券之有關交易運作未能維持良好秩序；
- (iii) 倘所發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及的雙櫃台證券暫停買賣；
- (iv) 倘交易所決定一個速動市場已出現；或
- (v) 倘交易所認為恰當的情況。

(20) 交易所可隨時全權決定暫停或撤銷任何雙櫃台莊家執照（如適用）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在不影響此一般性的撤銷權力下，雙櫃台莊家執照在下列情況下將被暫停或撤銷：

- (i) 倘獲發執照的雙櫃台莊家在接獲交易所的警告後仍未能遵守規例第（9）至（15）條（包括首尾兩條）的規定；或
- (ii) 倘交易所認為雙櫃台莊家曾經或試圖操縱或干擾一隻或多隻雙櫃台證券的市場或濫用其雙櫃台莊家權利；或
- (iii) 倘雙櫃台莊家資格被暫停或取消，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而雙櫃台莊家就暫停或撤銷執照前後所發生的任何事項仍須遵守此等規例。

(21) 當雙櫃台莊家的雙櫃台莊家執照被暫停、收回、撤銷或交回，交易所須終止它經任何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登入系統。

(22)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隨時暫停、收回或撤銷雙櫃台莊家透過任何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聯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在不影響此一般性權力下，倘雙櫃台莊家未能遵守本規例或它被暫停、開除，或由於任何其它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它以雙櫃台莊家透過任何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聯通。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參與者仍須為未能遵守本規則負責，及仍須如其作為雙櫃台莊家的登入權並未被暫停、收回或撤銷般而根據本規則繳交到期應付的款項。

(23) 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通過向交易所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並交回其任何雙櫃台證券的雙櫃台莊家執照。

(24) 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拒絕任何曾交回雙櫃台莊家執照、未能將其雙櫃台莊家執照續期或其雙櫃台莊家執照曾遭撤銷的交易所參與者重新申請雙櫃台莊家執照。

雙櫃台莊家賣空

- (25) 即使本規則已另有規定，雙櫃台莊家在進行雙櫃台莊家賣空時必須遵守本規例及在任何時候都遵守條例。
- (26) 雙櫃台證券的雙櫃台莊家賣空交易只能在系統內自動配對達成。
- (27) 雙櫃台莊家賣空盤可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輸入系統。雙櫃台莊家在將雙櫃台莊家賣空盤輸入系統時，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方式顯示該沽盤為雙櫃台莊家賣空盤。
- (28) 為免生疑問，雙櫃台莊家賣空只限於同時屬於指定證券之雙櫃台證券的交易。
- (29) 行政總裁可限制或禁止某雙櫃台莊家進行雙櫃台莊家賣空，但事先須獲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准許。該等限制或禁止的書面或口頭通知在傳達或送達該雙櫃台莊家起即時有效或從通知內所訂時間起有效，及將持續有效直至被行政總裁撤銷、撤除或修改為止。
- (30) 雙櫃台莊家賣空盤可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於開市前時段）、當時最佳沽盤價（於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
- (31)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買賣盤、成交及雙櫃台莊家對本規例所有或部份規定的遵守。

附表十九的附錄

雙櫃台莊家責任（「莊家責任」）

1. 在不損害交易所於莊家責任上的其他權利下，下列所述的莊家責任可照行政總裁經與交易所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諮詢後所規定加以修訂。任何修訂此等雙櫃台莊家責任的規定將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2.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不時對不同的雙櫃台證券訂明不同的莊家責任。有關的不同莊家責任將通知交易所參與者。除非另外對交易所參與者作出通知，交易所對每隻雙櫃台證券所訂明的莊家責任將於下列水平或範圍內：

	<u>可被訂明的莊家責任範圍</u>
<u>雙櫃台莊家於持續交易時段輸入系統的兩邊莊家盤之最大買賣盤差價</u>	<u>0.25 – 3.00% 或在證券的按盤價低於交易所有時規定的價格時即為 1 個價位</u>
<u>雙櫃台莊家根據規例第(9)條於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的莊家盤的最小報價價值</u>	<u>人民幣 50,000 – 1,000,000</u>
<u>雙櫃台莊家於（1）持續交易時段、（2）開市前時段直至隨機對盤時段結束及（3）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直至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於首次將一對兩邊莊家盤輸入系統後，須維持該莊家盤的最少時間</u>	<u>0 – 120 秒</u>
<u>雙櫃台莊家於一個交易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最低參與比率</u>	<u>50 – 90%</u>
<u>用於計算最少時間須維持不小於最小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至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的最低參與比率的時間長度</u>	<u>0 – 900 秒</u>
<u>用於計算最少時間須維持不小於最小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至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的最低參與比率的時間長度</u>	<u>0 – 360 秒</u>

3. 若雙櫃台莊家連續兩個月在當中每一個月內有五天或以上未能根據附表十九就所涉雙櫃台證券達到最低參與比率，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把其有關的雙櫃台證券的雙櫃台莊家執照暫停或撤銷。
4. 交易所可隨時全權決定一個速動市場的出現及結束。交易所可決定一個速動市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按盤價在短暫期間內出現急劇的波動。